

2025年-2026年到期42座“四分类”投放站 运营服务合同

甲方：高邮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1084469357074D

法定代表人：周启春

地址：江苏省高邮市孟城南路10号

乙方：蔚复来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0MA2CG88A3E

法定代表人：张利红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10幢A座1901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—2026年到期42座“四分类”投放站运营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：JSZC-321084-JYZX-G2026-0002)公开招标采购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

1.1 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指定的42座定时定点生活垃圾分类厢房提供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，具体运营职责包括：推行定时定点定人督导模式，为每座厢房配备督导员，在开放时段现场开展分类引导、投放监督及厢房保洁；负责厢房日常巡检、维修养护，协助清运单位完成垃圾装载衔接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推广，及时处置居民投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；建立并完善小区运营档案，负责运营期间耗材采购、现场矛盾协调、投放流量及称重监控、设施设备故障维修等全部相关工作。

1.2 服务要求

(1)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、江苏省、扬州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法规标准实行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四分类运营，全面遵循甲方制定的运营管理规范及要求。

(2) 每座垃圾分类厢房每日定时开放4小时，每座厢房配备1名垃圾分类收集员，负责现场分类质量把控、居民劝导、厢房清洗消杀、运营台账记录及清运衔接工作，严



禁出现垃圾混装、遗撒、堆放等问题；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均为正式合同用工，且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(3) 乙方按甲方要求建立健全运营档案，准确报送运营数据、每月提交运营小结，对日常运营进行拍照留存；同时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垃圾分类宣传、各类应急处置及社会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二条 服务地点

2.1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高邮市城区内，甲方指定的42座定时定点生活垃圾分类厢房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3.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，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

4.1 合同价格

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(¥1688800.00)。该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、耗材、维修、管理、税费、保险等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4.2 付款方式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价10%作为预付款；预付款从第一季度应付款中开始抵扣，若当季结算金额不足以抵扣，未抵扣部分顺延至后续季度，直至全额抵扣完毕。

(2) 本合同款项按季度结算支付，乙方每季度完成服务后，需在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运营台账资料，甲方进行服务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及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付款手续。

季度结算金额=合同总价×25%-该季度考核应扣款-当季可抵扣预付款（预付款抵扣完毕后，仅扣除考核应扣款）。

本合同最后一期付款须以乙方完成本合同9.1条规定的义务为前提。

(3) 所有款项支付均不计息。若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，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.3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发票信息需与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付款期限顺延。



4.4 乙方收款账户

开户名称：蔚复来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

银行账号：571912898710901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作业流程、人员配置、设备运行、台账记录等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甲方有权开展不定期抽查、专项检查及月度/季度考核，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。

(2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服务中的不合格项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、扣除考核费用。

(3) 若乙方出现被国家、江苏省、扬州市等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未按合同约定履约且整改无效等严重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4)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、地方规定及项目实际运营情况，修订本项目考核文件及运营管理规范，修订文件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即生效，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，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挂钩。

(5) 甲方为乙方开展运营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，协助乙方对接小区物业、居民等相关方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，在完成合格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后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(2)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、准确提交运营台账、数据报表、考核资料等全部文件，保证资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(3)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、工伤事故、人身伤害，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应急处置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，与甲方无关，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工作；上述情形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赔偿。

(4)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整体转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项目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；若违反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蔚复来 3.31



(5) 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与考核，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，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6) 乙方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省、市相关规定，切实保障员工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。员工工资标准不低于高邮市最低工资标准；乙方对员工的月度扣款总额不得超过员工月应发工资的 10%，确需超额扣款的，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充分佐证材料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，未经甲方同意的扣款，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双倍扣除。

(7) 乙方需为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，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乙方需建立健全人员奖惩、淘汰机制，及时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，并将人员变动情况报甲方备案。

(8) 乙方负责制定本项目日常运行、人员岗位管理、设施设备管理等管理制度、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；乙方负责厢房的日常管理、清洁消杀、保养维修，确保厢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，承担因管理不善、操作不当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(9)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，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承担服务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；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需在 1 小时内上报甲方，并按规定上报相关主管部门。

(10)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厢房的结构、用途及摆放位置，不得在厢房周边搭建临时建筑、堆放杂物，若确需对厢房进行改造，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改造方案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，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 考核结果与应用

6.1 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80% 计入厢房运营考核，20% 计入运营质态考核。

6.2 厢房运营考核：每座垃圾分类厢房按照平均扣分值单独考核计算结果，季度综合考评扣分 ≤ 10 分，则不扣减该厢房服务费；11分 \leq 扣分 ≤ 20 分，每分扣除该厢房季度服务费 1.5%（下同）；21分 \leq 扣分 ≤ 30 分，每分扣 3%；扣分 ≥ 31 分，全部扣除。若乙方单月有 10 座及以上厢房被全额扣除服务费，且该情形累计达 3 个月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6.3 运营质态考核：季度综合考评扣分 ≤ 5 分，则不扣减该项季度费用；6分 \leq 扣分 ≤ 15 分，每分扣除该项季度费用 2%（下同）；16分 \leq 扣分 ≤ 25 分，每分扣 3%；扣分 \geq

张明 231



26分，全部扣除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；若一方确需变更或解除，需提前30日向对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执行。若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需按当期应结算服务费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还需赔偿不足部分。

7.2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，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.3 乙方服务质量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重新选聘运营单位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7.4 因乙方管理不善、操作不当导致厢房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、缺失、功能失效的，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修复、更换或按市场价格折价赔偿；若乙方逾期未处理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8.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（高邮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9.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厢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移交给乙方，双方共同查验现状并签署《设施设备交接确认书》，明确设备数量、完好状态等内容。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，乙方均需在解除/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厢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完好无损、功能正常、无缺失地返还给甲方，双方签署《设施设备返还确认书》；若返还的设施设备存在缺失、损坏（自然磨损除外），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赔偿。同时，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全部运营档案、数据资料等移交给甲方，不得留存、销毁、篡改。

9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张德平 2023.3.31



高邮市垃圾分类设施运营管理考评标准（试行）

序号	考核内容	评价指标	考核标准	评分规则
17			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完善，不得满溢，应及时通知收运单位清运	垃圾满溢影响环境的，扣 1-3 分/次
18			未着工作服、不规范操作、服务态度差引起居民投诉的	发现扣 1-2 分/次
19	运营质态	分类宣传	配合城管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，每月自行组织不少于 3 次地面宣传活动，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大型宣传活动。	造假或宣传不达标的，扣 2-10 分/次
20		台账统计	按规定提交培训、安全生产、垃圾量统计、考核等台账资料	未按规定提交台账资料，扣 1-5 分/次
21		撤桶并点	厢房周边五十米范围实施撤桶并点，无散落垃圾桶	每发现 1 座分类厢房存在问题，扣 0.5 分
22		加减分项	受市级以上政府（领导）、部门通报（批示）的	扣 10-20 分/次
23			媒体正面报道、荣誉表彰	被省、扬州市、高邮市级以上部门、媒体正面报道或表彰的，分别加 20 分、10 分、5 分
24	被省、扬州市等上级主管部门通报，或上级媒体曝光等造成影响的，数据严重造假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未按规定发放人员工资等，按标准双倍扣罚。情节严重的，终止合同。			
其他	<p>1. 合同总价 80% 计入厢房运营考核，20% 计入运营质态考核；</p> <p>2. 厢房运营考核：每个厢房按照平均扣分值单独考核计算结果，季度综合考评扣分 ≤ 10 分，则不扣减该厢房服务费；11 分 ≤ 扣分 ≤ 20 分，每分扣除该厢房季度服务费 1.5%（下同）；21 分 ≤ 扣分 ≤ 30 分，每分扣 3%；扣分 ≥ 31 分，全部扣除。</p> <p>3. 运营质态考核：季度综合考评扣分 ≤ 5 分，则不扣减该项季度费用；6 分 ≤ 扣分 ≤ 15 分，每分扣除该项季度费用 2%（下同）；16 分 ≤ 扣分 ≤ 25 分，每分扣 3%；扣分 ≥ 26 分，全部扣除。</p> <p>4. 项目所有用工人员月总工资（未扣款）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；人员月度扣款超过月总工资 10%，需提供佐证材料，并经甲方同意；中标单位要建立人员奖惩、淘汰机制。</p> <p>5.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根据省、市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，城管局有权进行修改。修改后，运营服务单位须无条件执行。</p> <p>6.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，由高邮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。</p>			



高邮市垃圾分类设施运营管理考评标准（试行）

序号	考核内容	评价指标	考核标准	评分规则
1	厢房运营	基础运营	每日上午 7: 00—9: 00, 晚 6: 00—8: 00 开放使用	未开放使用的, 扣 20 分/次 (每季度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, 该投放站运营费全部扣除)
2			开放时间内, 督导人员在岗履职	投放时段, 无人督导, 扣 10 分/次
3			撤桶小区, 投放时间内, 督导员将垃圾桶摆放在厢房外	发现扣 10 分/次 (满溢待清运的垃圾桶除外)
4			工作时间督导员认真履职, 不得迟到、早退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	发现扣 1-3 分/次
5			将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等分类, 不混投、混装	发现扣 1-3 分/次
6			居民投诉	问题查实的, 扣 1-3 分/次
7			投放时段, 设施、设备正常、规范使用	水、电、监控等设施未正常使用的, 扣 1-3 分/次
8			厢房闲置, 未正常有效使用, 无垃圾量 (较少) 等	酌情扣 2-10 分/次
9		环境卫生	厢房周边环境干净整洁, 无暴露垃圾、污水污渍、臭气臭味等	厢房周边明显脏乱差, 扣 1-3 分/次
10			垃圾分类厢房不得张贴不美观、不规范的广告	发现扣 1-2 分/次
11			站内地面、墙面脏污, 存在垃圾散落、蚊蝇等滋生情况	发现扣 1-3 分/次
12			站内不得放置与垃圾分类无关的物品, 保持点位设施、设备原貌	发现扣 1-3 分/次
13			分类垃圾桶整洁, 无油污、无破损、无满溢。	发现扣 1-3 分/次
14		规范操作与安全作业	不得将建筑 (装修) 垃圾、医疗废弃物、工业固废混入生活垃圾	发现扣 2-5 分/次
15			督导员私自转运 (处理) 其他、有害、厨余垃圾	发现扣 5-10 分/次
16			私自接水接电, 存在安全隐患的	发现扣 1-3 分/次

